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一、目的：

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鼓勵本市老人「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實現老人達到「學無止境」之理想，特開辦各項語文、才藝、休閒、健身、育樂課程，提供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老人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承辦單位：臺中市各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協會、學校、推廣協會等。

## 三、實施要領：

- (一) 委辦單位辦理長青學苑應於明顯處懸掛「臺中市和平區長青學苑」文字。
- (二) 由承辦單位因地制宜辦理，辦理長青學苑所需經費編列項目詳如附件「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經費補助項目」，每年度課程應於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間辦理，規劃不同課程招生，每班至少12週 每週至少2小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補助。
- (三) 承辦單位應於新年度開學前一個月(最遲應於2月底前)至本市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完成課程資料登打作業，並檢附課程執行計畫(含課程一覽表、課程大綱、經費概算、課程時數認定原則、教室照片、招生簡章...等)資料含電子檔，報本所依實際開班數、內容與授課時數核定年度補助款，按季或按學期請款撥付。
- (四) 長青學苑應於服務之區域內有固定之教學場所、電話及報名地點，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度課程招生前將相關課程資訊及招生簡章登錄長青學苑資訊系統，並於招生後將學員資料建檔、定期檢視系統資料正確性及相關管理事宜。
- (五) 長青學苑應選擇一適合場所設立本苑，且以集中上課為原則，可視實際需要，至各社區設立分苑提供近便學習場域，本苑或分苑之場所由承辦單位自行選擇或協調適合場地使用，以方便老人就近學習，並依課程性質及活動辦理相關保險，以顧及老人外出學習之安全。
- (六) 課程開設以日間為主，開設於夜間之班級不得超過總班數四分之一，且不得與其他學習課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團體開辦班級等課程資源)重疊及重複補助。
- (七) 開班類科：
  1. 優先補助類科：

(1)本市長青學苑未曾開辦之創新課程。

(2)地方特色課程(包含地域特有的文化、歷史、風土民情、自然環境、習俗信仰、傳統技藝)

(3)資訊類課程。

2. 承辦單位應針對長青學苑得參採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提供高齡長輩特色或具創新性之課程，並以多元化、多樣性之內容為原則，相同類型課程不得超過每區開班總額四分之一。課程活動應納入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等日常法律常識、意定監護或財產信託等退休後經濟安全規劃、道路安全、性別主流化等課程或宣導至少10小時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辦理情形。

(八)招生對象：

1.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者，且每班不得低於招生數二分之一(55歲以上者亦可兼收)。
2. 原住民招生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者(45歲以上亦可兼收)。
3. 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九)每年度課程每班至少12週 每週至少2小時，每班學員不得少於20人，其中年滿65歲以上者至少15人，額滿後始開放其他學員參與。

(十)學員每學期收費情形：

1. 本區地處偏遠，長輩除了可維持基本生活外，無多餘金錢支應每班報名費，擬免收報名費，以提升長輩參與長青學苑之意願。
3. 非本局補助對象(如：非設籍本市或設籍本市54歲以下者)，每班招生後尚有名額始得報名參加，每學期學費第一班1,500元，第二班1,800元、第三班2,500元，並於年底報結時造冊並繳回社會局。但非社會局補助之班級(以下稱自費課程)不在此限。

(十一)課程時數認定：

1. 承辦單位應於本區長青學苑課程計畫及招生簡章中明訂課程時數認定原則，並據以實行。
2. 長青學苑課程有校外教學、參觀、訪問與觀摩等活動之需求時，應避免影響原訂課程上課進度，得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或依課程需求規劃辦理，但不得因此集中課程時間進行活動，倘利用平日課程時間辦理，至多以4小時為限。

(十二)開辦課程由學苑視需要或滿意度調查結果開設，不得限制學歷、籍貫、性別，並可針對區域人口、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及族群特性等開設適合課程，另對單一參與性別較少之長輩亦可依喜好特性鼓勵參與課程。

(十三)教師聘請方式：由長青學苑擬訂聘用辦法及相關管理規定聘請(教師需有相關學經歷背景或教學經驗)，教師來源可請學校教師支援或另聘適任人員，教師鐘點費應由長青學苑自行規範之，可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惟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四、其他學習相關活動：

- (一)學苑除課堂教學外，視需求辦理結業典禮或各班學習成果展示，並可配合舉辦課外活動及茶會，亦得開辦各項講座、觀摩活動等，以增進老人學習領域及生活情趣。
- (二)長青學苑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得依實際需要辦理教師觀摩、研習、研討會、編制作業手冊或教材等事宜。
- (三)長青學苑於課程期間可自行連結公益團體，邀請學員參與公益表演或服務，學以致用，培養學員服務熱忱及責任感，展現學習成果，並將服務成果納入成果報告。
- (四)每年辦理至少1場次具性別觀點之教育訓練、研習及影片賞析等課程或活動，提升長輩性別意識，並於當年度5月30日及12月1日前將辦理情形及成果統計表送本所彙整。
- (五)每班應辦理至少1次課程滿意度調查，了解各區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參考並視長輩需求或滿意度調查結果開設課程，對單一參與性別較少之長輩亦可依喜好特性開設相應課程，並鼓勵其參與。

#### 五、督導考核：

- (一)本所得不定期辦理成效評估作業及訪視輔導，以提升長青學苑品質。
- (二)承辦單位應協助統計學員相關報表資料，並於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10日前將每學期之學員資料統計表送本所辦理。
- (三)承辦單位需配合社會局各項政策之推展，並將長青學苑之各項服務內容、活動、課程、教師及學員資料建置於本案資訊系統，以利社會局掌握服務成效及執行現況。
- (四)因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所需，涉及購買及租用卡拉OK電腦伴唱機時，應注意「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須取得合法授權，以避免違反著作權法。
- (五)資料檔案之建立與保密

- 1.承辦單位應建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紀錄，且接受本所及社會局督導。
- 2.或承辦單位對其服務之個人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其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3.資料保密期限，不受課程結業(停止或撤銷)、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未持續辦理長青學苑者，應主動將所有個人資料銷毀、刪除，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原因之使用。

#### (六)經同意開辦之課程及服務，承辦單位應嚴格禁止下列情事：

- 1.有性別歧視、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或課程內容。
- 2.有關各政黨、宗教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活動與行為。
- 3.利用長青學苑進行營利、破壞長青學苑形象之行為。
- 4.課程招生來源係原有社區、社團既存之班級，造成長青學苑與社區、社團資源重疊，致無法發揮長青學苑計畫功能。
- 5.偽造或變造長青學苑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6.課程辦理不實，未依規定時間上課、課程變更未經核備、課程場地有安全之虞或提供不實學員服務紀錄等情形。

(七)承辦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完成課程規劃及經費編列作業，針對課程得採定期或不定期授課情形查訪或督導考核機制並作成紀錄，同時積極主動解決學員反應意見，必要時副知本所。

(八)如有違反本計畫各項規定，應予以議處，本所並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且不補償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承辦單位因此所衍生之費用不得轉嫁予學員。

#### 六、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

(一)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函報經費執行成果統計表、支出明細表、收支清單、學員名冊、學員資料統計表、相片(每類課程上課照片至少6張)、全電子檔、成果報告(包含經費運用及人力管理情形、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服務滿意度分析、申訴處理情形等)暨繳回孳息及賸餘款。

(二)學期結束時需至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確認年度資料是否完成登錄或更新、修正、鎖定等作業。

七、經費來源：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代辦經費補助款項支應。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經費補助項目。

項 目	內容
1.人事費用	含各班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單位負擔)、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或工讀生或以工代賑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及差旅費。
2.場地水電費	場地租借費、水電費、保全費。
3.活動費用	開學、結業典禮、參訪、戶外教學、教師觀摩、研習、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或教材等。
4.雜支	印刷費、保險費、器材租金、相關設備及物品等。
5.行政管理費	最高補助6%。
6.設施設備費	長青學苑及各分苑桌椅、電梯、冷氣空調、飲水機、電器零件、消防、電腦、無障礙及其他設施設備等購置、維護、更換、保養及服務費等。
7.其他	用於辦理長青學苑之各項費用。

註：

※1.預算編列來源除本所補助經費51萬外，由承辦單位收取自負盈虧。

※2.編列項目及承辦單位自行決定並統籌運用於長青學苑。